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制度文件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地履行了监督职能，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三）2017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2017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制度文件赋予的职权，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没有发生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生部分股东的权益受损以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检查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切实防范内幕消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8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等决策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7日